

##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並經九十五年一月四日及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二次修正，本次係為配合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保險業對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落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管理，以及確保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保險業能順利導入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爰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

為使業者有緩衝期間得設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之內部控制作業，爰增訂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明定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自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有關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作業之相關修正條文，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